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093150102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50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鄰名稱
員山鄉	01	內城國民中小學化育分校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5 鄰員山路三段 256 號	中華村 1-11
	0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宜蘭職業訓練場（敬業樓）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13 鄰員山路三段 500 巷 1 號	中華村 12-15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阮淑玲女士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先生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 因案被羈押嚴重影響村譽，實已不適任村長職務。
- (二) 以私有土地提供不明業者傾倒不明廢棄物，一審遭判刑 1 年

兩個月(緩刑中)，回顧村內村長從無被判刑者，許村長為首位被判刑的村長，如此結果實讓全村村民顏面無光，不罷免無以召炯戒！

- (三) 永佞公司採礦案嚴重威脅居民飲用水安全，未積極參與協調廠商放棄採礦或協調運礦路線改道，反而透過鄰長會議要和廠商談回饋相關事宜，實已不適任村長職務。
- (四) 永佞採礦案的影響充耳不聞，置身事外，謊稱不知情，置村民生命威脅於不顧，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 (五) 永佞公司採礦案對學校學童的影響漠不關心，亦無積極作為，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 (六) 先連署反對永安公司採礦案，後又於宜蘭縣政府舉辦的國土規畫公聽會上發表贊成永安公司採礦言論，立場反覆，有違政治人物『誠信』至上原則，實不適合繼續擔任村長職務。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長許正東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阮淑玲君提出罷免本人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 罷免案是選舉恩怨的延伸
關於本人擔任村長被罷免一案，是村長選舉恩怨的延伸，也是現行選舉罷法的立法疏漏之處，使得有心人可以任意鑽法律漏洞，造成社會不寧。關於罷免理由，更是與事實諸多不符，玩弄法條徒增社會困擾。
- (二) 了解督促企業合法經營不是罪過
罷免理由說我支持永佞就要被罷免，沒有站出來反對一家計畫到村裡開發的公司也要被罷免。全中華村都知道，五年多來最支持永佞公司的就是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跟主要幹部，那理事長是不是應該先辭職。因為這幾年全中華村就是她最支持永佞，103 年永佞公司的環評說明會就是在橋頭風味館舉辦的。永佞問卷調查是她帶著永佞公司去找村民簽的，永佞公司對中華村的幾百萬回饋金也大多數由她經手。108 年 8 月 29 日理事長還帶著所有環評委員上山勘查，她還

讚美永佞是好公司。本來差不多全村都支持或不反對永佞開發案。卻到了 108 年 9 月，社區發展協會一夕之間轉變立場，多數幹部全部反對永佞，全村到現在還是議論紛紛。大家都很好奇到底變卦的原因是什麼？理事長一句{不知道永佞要開礦}難道就能解釋自己純真被騙了五年，卻要求業者花了幾百萬元回饋地方，到底是誰騙誰？理事長至少也應該先為自己立場反覆跟村民道歉吧！理事長五年多來就是永佞在中華村的唯一窗口，這是所有村民都知道的事實。我跟大部分村民都沒變，變的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跟主要幹部，試問他們誠信在哪！

(三) 堅持厚道尊重民意

從人情義理來看，社區發展協會認為我要支持永佞公司開發案，應該先問過全體村民，試問過去理事長帶領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全力為永佞公司開發案謀畫，難道有問過全體村民嗎？況且理事長及其幹部多年受到業者的回饋和資助，例如社區巡守隊得到的贊助，而今一夕反目，難道是講究人情義理的台灣人所應該有的做法嗎？不會太不厚道嗎？

(四) 對村民有幫助的事都歡迎

做為村長，只要是對村民有幫助的事我都歡迎，因此我還是肯定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永佞公司五年多以來，贊助老人營養午餐餐，提供學童獎助學金，以及三節慰問金和年節禮物等善行。理事長五年來也公開表揚永佞公司多次。理事長經手的回饋款項，除了永佞公司之外，還包括垃圾場回饋金，總金額龐大，居然拒絕監事會查帳，相關主管機關難道不用去了解嗎？

(五) 對村民有一絲危害的事都反對

至於反對中華村的山坡地被劃入國保一，這是身為村長的職責，守護村民的生活與財產。只要有一位村民權益受損，我就應該勇敢站的出來。然而主張把自己村莊劃入國保一，並積極奔走讓此一想法實現的人，才是需要向村內農民與造林人道歉的吧！

(六) 尊重專業環評強化在地監督

至於永佞公司應不應該或可不可以在中華村進行開發，政府

有一套完備的審查評估的機制，就是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都是由政府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專業的評估，所有的評估內容，要求極其嚴格，是針對國家的全盤發展而不只是一村一鄉的狀況做的規畫，我們應該相信政府的公信力，而非為一己之私破壞國家整體的發展規畫。做為村長的我，如果政府一旦通過環評，我們會全力監督，不容業者破壞中華村！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林茂盛